

# 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 應考須知

考選部編印中華民國98年4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

且	錄	頁	次
壹、	重要日期摘要		. 1
貳、	暫定需用名額及有關規定		. 1
參、	應考資格及釋例		. 2
肆、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2
伍、	考試地點		. 3
陸、	有關業務主管機關之連絡地址及電話		. 3
柒、	購買報名書表		. 3
捌、	報名有關規定		. 4
玖、	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優待		. 10
拾、	其他注意事項		11
拾壹	、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13
拾貳	、試題疑義		13
拾參	-、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14
拾肆	:、體格檢查		15
拾伍	、訓練有關規定		15
拾陸	:、任用及俸級有關規定		16
拾柒	:、榜示及複查成績		17
拾捌	]、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18
拾玖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及相關機關網路查榜服務		18
貳拾	、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19
附表	一: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統計表		20
附表	二: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21
附表	三: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36
附表	三之一:公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命題大綱適用考試類科一覽表		44
附表	四: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49
附表	五: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51
附表	六: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55
附表	六之一: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56
附表	七:報名資料卡填卡說明		57
附表	八: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考試優待之條文		59
附表	九: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60
附表	十: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62
附表	十一: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		63
附表	十二: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		65
附表	土二: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67
附表	十四: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信封格式		68

- ※本考試提供紙本報名與網路報名(請擇一辦理,不可重複),無論 採紙本或網路報名,均須於規定期限內將報名表件以專函掛號郵寄 本部(郵戳為憑),始完成報名程序。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須自 行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如未依規定寄發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 無效。
- ※請勿同時以紙本及網路報名同一等級同一類科考試,或以網路報名 繳費而以紙本報名,以免造成混淆。若因此影響報名權益,其責任 由應考人自負。
- ※欲採用網路報名者,請詳見本須知附表四「應考人網路報名程序」 ,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名截止日,造成網路流量壅 塞而影響報名權益。

#### **壹、重要日期摘要**

一、報名日期:

民國 98 年 4 月 7 日起至 4 月 16 日止。

二、寄發入場證日期:

預定於民國98年6月24日。

本項考試入場證及郵遞封袋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應考人報名履歷 資料製發 (請應考人填寫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應考人如於 98 年 6 月 29 日後尚未收到者,請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洽高普考試司第一 科,如逾期洽詢致影響考試,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 三、考試日期:

民國98年7月9日至7月11日。

四、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日期:

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

五、試題疑義提出期限:

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起至 7 月 16 日止 (申請書格式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表之表格或至考選部網站下載),逾期不予受理。

六、預定榜示日期:

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 (實際榜示日期仍應依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七、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榜示之日起3日內寄發,惟各節次均缺考之應考人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電洽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辦理。

八、複查成績提出期限:

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書格式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表之表格或至考選部網站下載),逾期不予受理。

# 貳、暫定需用名額及有關規定

一、考試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計 79 類科,共 953 人(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詳見附表一。職缺所在機關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

- ):考試資訊/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項下查詢)。
- 二、本考試除公告之暫定需用名額外,用人機關如有需要,經分發機關彙整送 考選部覈實提報考試院核定後,得增加需用名額。
- 三、本考試公告暫定需用名額,係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依序分發任用。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經列入候用名冊人員,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各類科錄取標準及名額,係由本考試典試委員會參照分發機關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彙送各用人機關提列之需用名額及應考人考試成績,依據有關法令予以決定。各類科需用名額之職缺所在機關係屬分發機關列管業務,筆試錄取人員於榜示後,統一由銓敘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負責分發作業,應考人對於職缺所在機關如有疑義,請逕向銓敘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洽詢。

# 參、應考資格及釋例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 (算至考試舉行前一日止,即民國 80 年 7 月 8 日以前出生者),具有應考資格表 (附表二)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 二、各類科應考資格詳見附表二。
-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 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第2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發(配)任用為公務人員。前揭依法停止任用,依銓敘部96年12月31日部管四字第0962880186號函釋,係指受公務人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
- 五、所稱「檢定考試相當類科」,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上得應高等考試三級 考試類科欄所載之類科。
- 六、大學院校研究所肄業資格不得據以報考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仍應以**大專畢業資格**報考相關類科。
- 七、持有技術士證照者不得以該證照報考公務人員考試,仍需以具備應考資格 表(附表二)所列各款資格條件之一,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者,方得報考

# 肆、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詳見附表三。

#### 伍、考試地點

- 一、考試地點:分北部(臺北)、中部(臺中)、南部(高雄)及東部(花蓮)四考區同時舉行,應考人須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請慎重考慮,報名後不得更改。惟技藝類科僅設北部(臺北)考區。
- 二、試區地點:試區地點均連同入場證一併寄發。
- 三、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定於考試前一日,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四考區之各試區公布。另為利應考人查詢試場分配,可於98年7月6日至本部全球資訊網以入場證號碼查詢試場分配情形。

# 陸、有關業務主管機關之連絡地址及電話

應考人對本考試各項業務如有疑義,請依下列連絡電話與相關單位聯繫:

					_										十1年第二	
疑	義	事	₽	項	承	辨	單	位	. 連	X	各 :	地	址	及	電	話
	名、通	_		-					雷託				市文山 34504	區試	院路 1−1	號
	名變更 、考証										(02)	22369	9188 轌	§ 3958	3	
	宇有關			- /*~	u- <b>(</b>	1 1	711		傳真	:	(02)	2236	33220			
が見て	丁/月 斯	1 于	欠						網址	: }	nttp:/	//www	v. moex	.gov.	tw	
λ <del>1</del> -	易證、	出	结及	纽	中	華郵	(政)	股份	地址	: ]	10658	臺北	市大安	區信	義路3段	-
		_			有	限公	司	台北	, l	8	39 號!	9 樓				
	通知書 日中	事"	<b>可</b>	(相	郵	局電	子:	郵件	電話	:	(02)	2703	31604	轉 28	<b>29 59</b>	
贺号	官宜				科				傳真	:	(02)	2703	37981			
									地址	: ]	11603	臺北	市文山	區試	院路 1-2	號
					銓	敘部			電話	:	(02)	8236	66675			
錄耳	文人員	分	發、	任					網址	: }	nttp:/	//wwv	v. mocs	. gov.	tw	
用等	卓事項	Į			仁	-6 RE	, , -	古に	地址	: ]	10051	臺北	市濟库	)路1.	段 2-2 號	
						政院		争们	電話	:	(02)	2397	79298 <u>s</u>	轉 337	•	
					政	回			網址	: }	nttp:/	//wwv	v. cpa.	gov. t	w/	
					公	務人	員	保障	地址	: ]	$1156\overline{1}$	臺北	市南洋	<b>基區忠</b>	孝東路 '	7 段
訓絲	東及係	保留.	正額	錄	暨	培言	委	員 會	-	Ę	576 號					
取資	資格事	項			所	屬國	家	文官	電話	:	(02)	2653	31603			
					培	訓所			網址	: <u>}</u>	nttp:	//wv	ww.ncs	i. gov	.tw	

# 柒、購買報名書表

- 一、採網路報名者:請登入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u>http:</u>//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選項,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u>http://register.moex.gov.tw</u>直接進行報名,並下載繳款單、應考須知及報名書表。
- 二、採一般紙本報名者,購買應考須知及報名書表方式如下:

# (一) 現購:

1. 時間:自民國98年4月6日起至4月16日止(國家考試書表發售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為上午8時30分至下午6時,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不發售;各地郵局以其營業時間為準)。

#### 2. 地點:

- (1) 國家考試書表發售中心:11643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1 段 74 號 考選部第二試務大樓 1 樓,電話:(02)22363491。
- (2) 各地郵局。
- 3. 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35 元。

#### (二)函購:

- 1. 時 間:自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10 日止。
- 2. 地 點:國家考試書表發售中心(地址同上)。
- 3. 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50 元(含郵政劃撥手續費 15 元,如函購 2 份以上,郵政劃撥手續費請另洽郵局),請以郵政劃撥辦理(郵政劃撥帳號:50029765,帳戶:考選部書表費專戶),並請將郵局掣給之郵政劃撥收據正本或匯票連同貼足郵資(書表連同回件信封每份重量約 240 公克,郵資請洽郵局)之 A3 大型回郵信封一個,填妥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註明購買「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報名書表,寄至前開地點,以憑寄發。雖經辦理郵政劃撥,但未即依規定或逾函購時間,始將劃撥收據寄出而致延誤無法報名,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捌、報名有關規定

#### 一、報名日期:

民國 98 年 4 月 7 日起至 4 月 16 日止。

#### 二、報名方式:

- ○無網路報名者:網路報名程序請依「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附表四)辦理,報名截止日期為4月16日下午5時整。請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寄出報名表件(以郵戳為憑,郵戳日期以98年4月17日為限),始完成報名程序。
- 二採一般紙本報名者:一律掛號郵寄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郵戳日期以** 98年4月17日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郵寄地點:

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

#### 四、報名費:

- (一)收費標準:新臺幣 1,100 元(包括郵政劃撥手續費和回件及寄發成績及結果 通知書郵資)。
- (二)報名費優待: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報名費減半優待(請詳閱本須知「玖、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優待」規定事項)。

#### (三)繳費方式:

- 1. 本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費方式,應考人可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 行或透過 ATM 轉帳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可使 用網路信用卡繳費/網路 ATM)。
- 2. 應考人必須將繳款完成之收據正本黏貼在報名履歷正表背面指定欄位。
- 3. 有關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詳見附表五)。
- 四退費規定: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詳見附表六)及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附表六之一)。

#### 五、報名應繳表件

- 一、報名資料卡一張:請依照本須知附表七之報名資料卡填卡說明填寫及劃記 (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不需繳交報名資料卡)。
- 二報名履歷表正、副表各一張 (表件編號①、②):請確實填妥各欄,將身分證影本 (須清晰)正、背面固貼於規定處所,並粘貼最近一年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光面相片各一張,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考試類科。
- (三)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一張(表件編號③):僅供本年專科以上應屆 畢業生申請暫准報名時填寫。

#### 四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1.一般應考人,須按應考資格之不同,繳驗:
  - (1)畢業證書:凡技術類科適用應考資格表附註一之規定【即非列舉系科 畢業,以修習某一類科專業科目二科以上相同(每科二學分以上)報考 者】,須另附繳成績單;專科以上進修補習學校需繳驗畢業證書或資 格證明書,結業證書不採。
  - (2)**考試及格證書**:以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 3 年 〔所稱及格滿 3 年,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即民國 95 年 7 月 8 日以前)起,計算至本考試舉行前一日止。〕或以高等檢定考試 及格資格報考者,須繳驗考試及格證書。
  -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報考<u>公職社會工作師及公職獸醫</u> <u>師</u>類科者,分別需領有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始得 報考。
  - (4)報考「航空器維修」類科,除依應考資格之不同繳驗畢業證書或相當 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外,另須繳驗曾任旋翼機維修實際工作 1 年以上經 驗之證明文件(如:在職證明書或工作證明書等)。
  - (5)報考「航空駕駛」類科,除依應考資格之不同繳驗畢業證書或相當類 科考試及格證書外,另須分別繳驗曾在國內、外學校航空飛行班次受 訓累計達 5 個月以上畢(結)業及曾任飛行時數累計 250 小時以上 (其中旋翼機飛行時數累計 100 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 2.應屆畢業生(含專科以上進修補習學校)報考本項考試,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其暫准報名之規定如下:
  - (1)請填具所附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表件編號③),並於該申請表貼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憑審查。

- (2)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應於 98 年 6 月 30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不克於上開日期郵寄者,應考人至遲應於 7 月 31 日前(郵戳為憑)繳驗。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如有入場考試情形,其成績不予計算。
- (3)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考試日前(即98年7月8日),始合於應考資格規定,未能於考試日前取得畢業證書者,請勿報考。
- (4)繳驗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務請於證書右上角填寫報考考區、類科及 入場證編號以便查對。
- 3.以後備軍人身分報考(所稱後備軍人請見附表八),除依一般應考人按 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外,並應附繳:
  - (1)軍校畢(結)業證書。
  - (2)退伍令或離營證明文件、作戰或因公負傷離營證明文件、勳章(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為限)證書等。
- 4. 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身分報考者,除依一般應考人按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外,並應附繳: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身心障礙者)、戶籍謄本(原住民)、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身心障礙者如申請延長考試時間者需另附繳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
- 5.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驗: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畢業證書中文譯本 (原本請影印後附繳)。
  - (2)在國外就學期間出入境護照(請附繳載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貼附相片及就學期間出入境紀錄等部分之影本)。就學期間出入境護照如效期過期重新申辦者,請就近洽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辦入出境證明。
- (3)有關就學期間之入出境資料,請先劃記,俾利加速審查作業。
- (4)成績單影本及中文譯本(報考技術類科適用應考資格表附註一之規定 【即非列舉系科畢業,以修習某一類科專業科目二科以上相同(每科二學分以上)報考者】,須附繳)。

# 六、填寫報名書表注意事項:

- (一)除「審查結果」、「審查人簽章」與「入場證編號」三欄請勿填寫外, 其餘各欄均由應考人以正楷自行填寫。
- 二「考區」欄,本考試除技藝類科僅設北部考區外,餘分設北部(臺北)、中部(臺中)、南部(高雄)及東部(花蓮)四考區,請自行審慎擇一選填,報名後不得更改。
- (三)「類科編號」、「應考類科」欄,請參照附表三「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所列類科編號、類科填寫,報名後不得更改,所填類科編號與類科名稱不相符時,以文字書寫之應考類科為準。
- 四、「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各欄,應與所繳

應考資格證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始得據以報考。

- (五)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特訂定「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
  - 1.摘錄重要條文如下:
    - 第2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實施對象,指具有報考該項考試應考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二)下肢肢體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五)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六)重度肢體障礙,致上肢無書寫能力且無法使用電腦作答。(七)多重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八)其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
    - 第3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符合第2點規定者,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申請,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一)上肢肢體障礙應考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二)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使用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三)申請使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維護措施。

前項須繳驗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所持身心障 礙手冊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 須重複繳驗。第一項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表(詳如附表九)。

- 第 6 點 上肢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 維護措施: (一)放大二倍之測驗式試卷(卡)。(二)延長 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 第7點 下肢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 維護措施:(一)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二)適用 桌椅。(三)輪椅。
- 第8點 聽覺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但應考人經本部核可,得自備助聽器。(一)安排熟語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 (二)以警示燈及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 第 9 點 視覺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二)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三)點字試題或盲用電腦電子檔試題。(四)放大二倍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五)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六)有聲電子計算器。

前項第二、三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一(含全盲)之應考人始得申請。 第一項第六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提供。

第一項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之鍵盤等輔具,得由應考人報名時申請自備。但考試時如無法運作或 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第 10 點 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電腦作答相關設備。(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三)放大二倍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 第 11 點 重度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 益維護措施: (一)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 筆作答。(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 第 12 點 多重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障礙類別或需要,由本部提供 第 6 點至第 11 點必要之權益維護措施。
- 第 13 點 以點字機作答者,其作答結果於閱卷前,由考試承辦單位聘請專人翻譯、核校,並依下列程序進行評閱: (一)測驗式試卷(卡):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作答結果人工劃卡後進行閱卷。(二)申論式試卷:將作答結果黏貼於試卷上,加蓋騎縫章,由考試承辦單位彌封後進行閱卷。
- 第 14 點 以電腦或盲用電腦作答者,於每節考試結束後,由監場人員列印身心障礙應考人作答結果,經其確認後,黏貼或夾置於試卷(卡)上,加蓋騎縫章,併同作答儲存媒體,並依下列程序進行評閱:(一)測驗式試卷(卡):1.以電腦作答者,由資訊管理處將儲存媒體資料轉入試卡評閱系統,進行閱卷。2.以盲用電腦作答者,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試卷作答結果人工劃卡後進行閱卷。(二)申論式試卷:閱卷委員依作答結果進行閱卷。
- 第 15 點 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者,考試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測驗式試卷(卡):由監場人員依據身心障礙應考人各題口述答案,記錄在作答用紙,俟應考人確定無誤後,再由監場人員代筆劃記至測驗式試卷(卡),經應考人再次檢視無誤,於考試結束後,連同作答用紙送交卷務組彌封。(二)申論式試卷:考試筆試程序結束,由監場人員將其錄音結果及代筆作答或協助抄錄之口述重點內容,經應考人再次檢視無誤後,送交卷務組彌封。申論式試卷閱卷期間,閱卷委員依口述錄音內容、監場人員代筆作答或由專人依口述錄音內容為其式試卷,並參考口述重點內容於申論式試卷進行評閱。
- 第 16 點 一般應考人如因臨時事故受傷或罹病或學習障礙經縣 (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發學習障礙證明或其他因功能性 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得檢具行政院衛生署

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核發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前項申請遇有緊急情形,各考試承辦單位得簽請部長 核定後,提報審議小組備查。

- 2.身心障礙應考人符合第 2 點規定者,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申請,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但有第 3 點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詳如附表九)。
- 3.以上各類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特別試場應試者,請另於報名信封「申請特別試場」欄之"□"框打∨;如需提供特別照護及協助措施者,請於報名履歷表(正表)「申請特別協助」欄註明。
- (六)「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意願調查」欄: 應考人如於榜示前具有本須知拾伍「訓練有關規定」三事由之一,請 勾填本欄,未具上列事由者,請勿勾填。
- 七、報名表件填妥後,須詳細核對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然後按 1. 報名資料卡→2. 報名履歷表正表→3. 報名履歷表副表→4.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僅應屆畢業生須繳交)→5. 報名費減半優待申請表(不具優待資格者免附)→6.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切勿用訂書機),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然後掛號寄發,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為確保個人權益,寄件前請確實檢查報考考區、類科編號、應考類科是否填寫,報名費用、應考資格證件是否繳交,相片、繳費收據及身分證影本是否黏貼。另為利連絡,請詳實填寫 98 年12 月底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及連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 八、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需依網路報名系統之指引,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 下載報名書表,將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 B4 大型標準信封,並將書表及應考 資格證件依照表件編號裝入,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收。逾期(以 郵戳為憑)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網路報名程序詳見附表四。

# 九、退補件程序:

報名書表及應繳費件不全者,由本部高普考試司先以簡訊或電話告知應補件項目,應考人應於接獲補件通知之日起 3 日內補齊,逾 3 日未補齊者,將另發函通知並限定於 5 日內補齊(以郵戳為憑),屆時仍未補齊證件者逕予退件,應考人不得異議。

- 十、高普考試筆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未參加訓練者,因未完成考試程序,不 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或特種考試訓練(或實習)期間, 復應公務人員其他考試筆試錄取或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筆試同時錄取,如訓 期重疊,僅得選擇一種考試接受訓練(或實習),完成一種考試程序,發 給一種考試及格證書。欲同時報名參加高等暨普通考試時,請先行加以斟 酌,一經報名,即不得更改或要求退件。
- 十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

- ,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有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情事之一者。
- (二)冒名頂替者。
-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 四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十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 結案者。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1款至第7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8款及第9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 十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 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 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 玖、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優待。
  -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 考試之加分優待,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 乙座以上,或因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為限。本考試得否加分及其所

加之分數由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之。

- 二、後備軍人應本考試時,其應繳規費之優待,依照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 敘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見附表八),於報名時,應附繳退伍證明文件 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明書影本。
- 三、後備軍人未依本須知規定繳驗證明文件,亦未於報名表聲明身分申請優待 ,而以一般應考人身分報考者,報名後不得要求享有前列各項優待。
- 四、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得以後備軍人身分報考。
- 五、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參加各種考試 之報名費,得予減少。
- 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需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 七、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未依本須知規定繳驗證明 文件,亦未於報名表聲明身分申請優待,而以一般應考人身分報考者,報 名後不得要求享有報名費優待。

###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職公務員參加本考試,其公假應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 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高普考試司。
- 三、應考人住址如有變更,應將變更地址、報考類科及入場證編號等,以書面 (附表十)函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更正。筆試錄取人員如欲變更地 址,並應分別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銓敘 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四、筆試科目之試題型態:

- 一本考試應試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 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測驗式試題;餘均採申論式試題。技藝類 科「產品設計實務(選試染織)」科目,以實地考試行之。
- (二)各科目申論式試卷以西式橫畫作答,「國文」科目之公文部分以公文程式條例及行政院最新修訂之「事務管理手冊」文書處理部分所規定之格式命題、閱卷。
- 三本部為提昇試題品質,建立命題範圍,俾使應考人準備有所依據,業已完成部分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可適用之類科詳附表三之一)並已公告實施。惟該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上開命題大綱公布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命題大綱項下,請自行上網參閱。
- 五、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以電子計算機評閱,應考人須詳閱測驗式試卡作答注意 事項,依規定作答。
- 六、考試時不得將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 桌椅或座位旁,並不得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入

#### 場應試,違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七、依試場規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 八、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 ○本部自97年6月1日起,正式實施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各項考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應考人應使用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扣除該科目成績20分。」
- 二目前經本部核定合格之電子計算器已有 51 款,相關機型及販售通路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應考人可依自身需求選購適當機型。本部將陸續增加其他機型,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公告增列。
- (三)目前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功能及機型如下:
  - 1. 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
  - 第二類:具備+、-、×、÷、%、√、MR、MC、M+、M-、三角函數、對數、 指數運算功能。

識別標識     廠牌     型號     類別     生產廠商     識別標識     廠牌     型號     類別     生產局       WAT-01     MA-80V(第一類)     SA-200L(第一類)     新通事務機器     EM-01     MS-112L(第一類)       WAT-03     ATIMASA-787(第一類)     有限公司     SL-712(第一類)
<b>W</b> AT-03 ATIMASA-787 (第一類) 有限公司 <b>W</b> EM-03 SL-712 (第一類)
<b>V</b> AT-05 SA-807 (第一類) <b>V</b> EM-05 DS-3E (第一類)
<b>  V</b> A U − 0 1
WAII-02 HC115A (第一類) 晨旦行股份有 WEM-07 IS-20E (第一類)
R
<b>貸</b> CA-01
<b>V</b> CA-02
CASIO     SX-300P (第一類)       R公司       R公司         SX-300P (第一類)         R公司         SX-300P (第一類)
CA - 04     SX-320P (第一類)     02-22764188     E M - 1 3 E - MORE SL - 1 0 3 (第一類)       02     02
FB-01     FB-200 (第一類)       EM-14     SL-201 (第一類)       25975
<b>▼FB-02</b>
<b>〒B-04 FUH BA0 FBMS-80TV</b> (第一類) 公司 <b>▼EM-17</b> JS-20GT (第一類)
FB-05     FB-701     (第一類)     04-22968221     FB-18     JS-120GT     (第一類)
<b>貸</b> FB-06
<b>貸</b> FB-07
<b>**</b> PA - 0.2
PADDY PD-H208 (第一類) 02-89769178 WS-8L (第一類)
YPA-04     PD-H886     (第一類)       02-89709178     YEM-24       fx-183     (第二類)
KED-01       k o 1 i n       KEC-7711       (第一類)       宣德電子有限公司       EM-25       fx-330s       (第二類)         KEC-7713       (第一類)       02-22984188       02-22984188

四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九、應試科目中,如有製圖、設計等類之科目者,請應考人自備公、英制尺、

規及製圖等工具備用,但不得自備稿紙應試。

- 十、每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得向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其中測驗式試題答案於7月14日在考選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考選部網際網路(網址:http://www.moex.gov.tw)公布(所公布之答案以使用2B鉛筆於測驗式試卡上作答者為限),屆時請應考人自行查閱。
- 十一、考試期間市區交通壅塞,請提早出門,並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免違 規停車遭受拖吊。

# 拾壹、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 一、為提示應考人有關測驗式試卷(卡)之正確作答方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卷(卡),係指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在規定方格內 劃記作答並以電子計算機閱卷之試卷(卡)。
- 三、測驗式試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先核 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上科目名稱 相同。
- 四、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及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
- 五、測驗式試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本考試為單一選擇題,請依題意就(A)、(B)、(C)、(D)四個選項中選出<u>一個</u>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本考試答錯不倒扣分數。
- 六、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試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粗 黑、清晰,將該方格劃滿。不可書出格外,或只書半截線。
- 七、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試卷(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 八、測驗式試卷(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及 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 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九、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或兼具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之測驗式試 題部分,其試題數多寡並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及題號,依序 在測驗式試卷(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 十、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於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科目、座號或答案者,以零分計算。
  - 仁,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卷 (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拾貳、試題疑義

一、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如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

考試時所提出之試題疑問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仍有疑義者,應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於本考試全部筆試完畢之次日起3日內(於7月16日前,郵戳為憑),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試題格式如附表十一,測驗式試題格式如附表十二,請自行影印或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網頁下載)以限時掛號專函逕寄考選部(測驗式試題:題庫管理處;申論式試題:高普考試司)申請;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二、前項試題疑義申請表應檢附入場證影本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地址、聯絡電話。
  - (二)應試科目、題次。
  - (三)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所填申請表請以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以利作業。
- 四、一張試題疑義申請表只能陳述一題,如有多題或一題之陳述超過單頁,請 影印申請表或另併附A4大小紙張。
- 五、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應檢附之佐證資料及載 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 拾參、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 一、依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辦理。茲摘錄重要條文: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 第七條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普通科目平均成績加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 二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八十。普通考試以各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

併採筆試與實地考試之類科,其實地考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 之二十,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其筆試成績依前項規定 計算之。

第一項、第二項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 五十分,或建築設計、藥事行政與法規、景觀與都市設計三科目 成績未達五十分,或實地考試成績未達六十分,均不予錄取。缺 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 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 第二位數。

第八條 本考試依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並得視考試成 績增列增額錄取人數。

本考試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二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部分條文

第三條 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者,不予錄取。

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特定科目之認定、最低分數之設定及性質特殊考試其錄取標準之限制,依各該考試類別或類科之需要,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 核定。

第七條 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 法進入第二位數。(節錄)

- 二、本項考試建築工程類科之「建築設計」、景觀類科之「景觀與都市設計」 、藥事類科之「藥事行政與法規」三科目成績不滿 50 分者,及技藝類科之 「產品設計實務」成績不滿 60 分者,依前揭規定,其總成績雖已達錄取標 準,仍不予錄取。
- 三、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正額錄取,指榜示錄取人員中依成績高低算至分發機關提報之用人需求人數,如算至需求人數尾數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者,皆視為正額錄取。同細則第 11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各類科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或入場證號碼順序排名。按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者,總成績相同時,按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排名;專業科目平均成績相同時,按國文成績排名;應試科目中無國文或國文成績相同時,按入場證號碼順序排名。

#### 拾肆、體格檢查

- 一、本考試除「航空器維修」及「航空駕駛」類科需依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 ,實施體格檢查外,其餘各類科均不需實施體格檢查。
- 二、前揭二類科錄取人員應於錄取通知送達 14 日內,準用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規定,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松山航空醫務中心,使用該中心體格檢查表辦理體檢,寄回本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收。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

# 拾伍、訓練有關規定

-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者,由分發機關依其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其訓練程序,與正額錄取之規定相同。
- 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 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 二進修碩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5年
  - (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
- 四、本考試榜示後,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條第3項規定之事

- 由,擬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者,請於榜示後 15 日內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逕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洽詢電話: (02) 26531603。
- 五、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於接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 考試機關通知後,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足資證明文件,向分發機關或申請 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延後分發。
- 六、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本考試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實務訓練。

#### 拾陸、任用及俸級有關規定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規定,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但無相當職等職務可資任用時,得先以低一職等任用。
- 二、用人機關為中央銀行、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各分局、勞工保險局者適用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所列職缺不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惟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各分局即將改制為行政機關,於正式施行後,則該職務係依規定應經銓敘部銓敘審定;用人機關為交通部所屬各港務局及公路總局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會計室及交通部會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所列職缺係雙軌制,該職缺職等如為業務員跨高級業務員則屬交通資位制。有關此類職缺任用疑義可逕洽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或用人機關詢問。
- 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6 條規定,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 四、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稱「本俸」:係指各職等人員依法應領取之基本給與;「俸級」:係指各職等本俸及年功俸所分之級次;「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另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二)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三)地域加給: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加給之。
- 五、本考試錄取人員薪資給與標準,依前揭法規及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09400001001 號函修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自民國 94 年 1 月1日生效)規定,摘錄彙整如下:

等	級	俸 額專業加納	合合	計	備	註
		敘委任第五職等本(	奉五級者			本表係以現行一般行政機關(銓
立	考	23,700 元 18,350 元	£ 42, 050	元	3	敘部)為計算實例供應考人參考 ,惟實際薪資仍應以筆試錄取後
三	級	<b>叙薦任第六職等本</b>	奉一級者			分發報到之機關核算為準。
		24,670 元 20,180 月	£ 44, 850	元		如對任用或薪資有任何疑義者, 請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查詢。

六、本考試及格人員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 1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 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 拾柒、榜示及複查成績

- 一、應考人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於榜示(預定 9 月 15 日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應考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詳見附表十三、十四,請自行影印或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網頁下載;申請複查成績信封及所附回件信封,請依附表規定之格式辦理)向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如於榜示後 5 日尚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應考人,請即電洽本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
- 二、依典試法第 23 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申請閱覽試卷。
  -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 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 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三、摘錄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部分條文:
  - 第二條 申請複查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 經歷證明審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辦理試務機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 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

前項考試如採分試者,申請複查成績,依前項程序分別於各試榜 示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但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之考試,最後 一試應考人得於該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複查各試成績,並以一次為 限。

辦理試務機關應於榜示之日起三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 第三條 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並附成績及 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載明下列事項,由應考 人簽名或蓋章:
  - 一、應考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場證編號及申請日 期。
  - 二、複查之等級、類科、科目名稱。

申請複查併計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另行繳交經由所屬人事單位證明之年終考績(成)通知書影本。

- 第四條 試務機關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 第五條 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採用申論式或問答式試題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

-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核對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後,將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復知。但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並依閱卷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採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 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各項評分及評 分總和之平均數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 四、併計年終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依據申請人提供之年終考績(成)資料,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原核算成績時之考績(成)成績及其占分比例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申請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 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複查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人全部試卷均予 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典 (主)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定後,補行錄取。典(主)試委員 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補行錄取。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 理試務機關逕行復知。
- 第七條 複查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卷內分數不相符或典 (主)試、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處理 ;典(主)試委員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處理之;如總成績有變更 時,依前條有關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 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 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拾捌、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 一、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號碼如下:
  - (一)語音服務專用電話代表號: (02) 22363676
  - (二)傳真兼具語音電話代表號: (02) 22363787
- 二、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依下列語音功能選擇代碼輸入:
  - 1進入試務查詢作業。

2進入查榜服務作業。

3進入建議留言。

4 進入傳真服務作業。

5進入傳真留言。

6進入考試動態報導作業。

三、各選項查詢請依語音提示按鍵操作。

# 拾玖、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及相關機關網路查榜服務

本部已建置完成「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該網站 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提

供最新國家考試的動態報導,諸如:考試最新動態消息、報名書表發售日期及購買方式、考試公告、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榜單查詢、意見登錄等,如果您的電腦已連上網際網路(Internet),即可透過該網路得知有關考試的各項資訊。本網址為 http://www.moex.gov.tw。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批評指教。

為提供應考人快速便捷的查榜服務,本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另洽請考試院、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於放榜當天提供網路公布錄取人員榜單服務,應考人可至前述機關網站閱覽錄取情形。

# 貳拾、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 一、考選部為服務應考人,已與電信業者協調提供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訊服務,應考人依指示輸入考試代碼及入場證號,即可預約及查詢國家考試榜示結果。提供服務之電信業者如下: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用戶以 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預約榜示結果簡訊。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尚提供其他行動通訊方式之預約及查榜服務,請應考人逕向上述公司洽詢。
- 二、本考試代碼、開放預約及查榜時間如下:
  - (一)本考試代碼:098121
  - 二預約高考三級榜示結果簡訊時間:訂於98年7月9日舉行考試之日起。
  - (三)查榜時間:預定 98 年 9 月 15 日榜示之日起,惟實際放榜時間仍應依本考 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統計表

類別	新 科	暫定需用名額	類別	類科		
我们	類 科	25	郑州	植物病蟲害防治	暫定需用名額	
	一般民政	10	1	租物病	4	
	宗教行政	10	1	土木工程	95	
	<u>示教行政</u> 社會行政	14	1	<u>土水工程</u> 結構工程	1	
	公職社會工作師	21	1	水利工程	23	
		50	1		3	
	人事行政 户政	14	1	環境工程 建築工程	19	
	<u> </u>	12		景觀	2	
	文化行政	12	1	都市計畫技術	11	
	教育行政	17	1	水土保持工程	3	
		1			12	
	國際文教行政(選試英文)	1		機械工程	3	
	國際文教行政(選試德文)	5		航空器維修 電力工程	17	
	新聞(選試英文)	1			14	
	新聞(選試日文)	85		電子工程	14	
	財稅行政	19	-	電信工程	30	
	金融保險	25	-	資訊處理	8	
	統計	132	-	核子工程	2	
	審計	18		輻射安全 4.與工程	13	
亍政		23		化學工程	4	
	法制	15		食品衛生檢驗	1	
	經建行政 公平交易管理	3	技術	環境檢驗	2	
		2		商品檢驗 地質	1	
	企業管理 商業行政	3			17	
	農業行政	1		測量製圖 藥事	5	
		_			9	
	智慧財産行政 僑務行政(選試英文)	1		交通技術	8	
		12	-	氣象 技藝 (選試染織)	1	
	衛生行政		-		1	
	環保行政	7	-	視聽製作		
	地政	3	-	衛生技術	15 2	
	公產管理	2	-	漁業技術	2	
	圖書資訊管理(選試英文)		-	養殖技術		
	檔案管理	2	_	海洋資源	1	
	史料編纂	1	_	公職獸醫師	2	
	法律政風	19	-	工業工程	2	
	財經政風	7	-	醫學工程	1	
	交通行政	3		環保技術	11	
	小計 37 類科 572 人			航空駕駛	5	
	農業技術	9		生物技術	1	
支術	林業技術	12		11 10 10 10	201 /	
	園藝	7		小計 42 類科 381 人		

合計 79 類科,953 人

#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系	類 科	應	考	資 ;	格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左終書者。	之	
	加日北	一般民政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一般民政	宗教行政	三、經高等檢定考	試及格者。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工作	公職社會工作師			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戶政	卢政					
行政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國際文教行政(選試英文)					
		國際文教行政(選試 德文)					
	新聞	新聞(選試英文)					
	77 [4]	新聞 (選試日文)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之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 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	·有證書者。 ·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統計	統計	三、經高等檢定考	試及格者。			
	會計	會計					
	審計	審計					
	法制	法制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b>座廷</b> 们以	公平交易管理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智慧財產 行政	智慧財產行政					

類別	職系	類 科	應考資格
	僑務行政	僑務行政 (選試英文)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地政	地政	
		公產管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
行政	圖書資訊管 理	圖書資訊管理 (選試英文)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史料編纂	史料編纂	
	政風	法律政風	
		財經政風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技術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一、公立文章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類別	職系	類 科	應考資	格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一、公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與與人工學校或工業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工業生物科學、生物科學、生物科學、生物科學、生物學、生物學、生物學、生物學、生物學、生物學、生物學、生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奥·巴战十、永、公設物蟲資與森林資。計資、源管林環源
技術	園藝	園藝	一、公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持為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主權之人。 人名	化學設景理理藝證學暨計觀與、、書
	植物病蟲害防治	植物病蟲害防治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源、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植物、植物保護、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微生物、農藝、蠶絲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物資 植物 園藝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一、立文 是	水物學物源野管林、植生及、產資、、管生理暨植物產漁蠶

類別	職系	類 科	應考	資格
技化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生態工程、 工業 與 是 表 是 表 是 表 是 表 是 表 是 表 是 表 是 表 是	、木及持交、建、、理水程組 滿上學保、學、建量管田工科 格科土程科集工測與農建系 人名斯尔 工工、統地、軍航設量、各 工工、統地、軍航設量、 人工工、統地、軍航設量、 人工工、统地、軍航設量、 人工工、统地、军利镇工厂、总域、 人工工程, 人工工厂, 人工工厂工厂, 人工工厂工厂, 人工工厂工厂, 人工工厂工厂, 人工工厂工厂, 人工工厂工厂, 人工工厂工厂, 人工工厂工厂工厂, 人工工厂工厂, 人工工厂工厂, 人工工厂工厂, 人工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
術	結構工程	結構工程	生態工程、共和與 、土木與 、土木與 、土木與 、土木與 、土木與 、土木與 、土 、 、 、 、 、 、 、 、 、 、 、 、 、 、 、 、 、 、	、本學水計學、大大學、大大學、大大學、大大學、學、圖洋工機與在工程,與大工程質工學、學、圖洋工學、學、圖洋工學、對環境、大學、對環境、大學、對學、對學、對學、對學、對學、對學、對學、對學、對學、對學、對學、對學、對學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生態、工程、 共東 與 利 系 與 和 系 與 和 系 與 和 系 與 和 系 規 是 表 来 是 表 来 是 我 是 我 是 我 是 我 是 我 是 我 是 我 是 我 是 我 是	、、水、地組程設景工程、 、、水、地組程設景工程、 、、水源、河境造、保工組 水資學、環、理土業科 水資學、環、連 、、資學、環、 、、資學、環 、 、、資學、環 、 、、資學、環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職系	類科	應考	資格
技術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生業與學工物科築、、學森、程腦建環、 生業與學工、工資程工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大、程持機、業組、遊自環工機程程術業境。之為 是 一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 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 蹟維護、建築製圖、軍事工 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	、主 、 、 、 、 、 、 、 、 、 、 、 、 、
	景觀設計	景觀	上工、統源築畫景、資野 表	學業市工、與與觀森、答所特於政程空都景設、、對理與對於、對理、對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與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類別	職系	類 科	應	考	資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計畫技術	國、水理及蹟市管村經年專業工地市護展、劃通。外工利、都維發理規普者專業工地市護展、劃通。以計、環計建建觀營試以計、環計建建觀營試以計、環計建建觀過	上	重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
技術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國生水科環觀與育源業境經年外態利學境、遊、工工工普者專工工、及景憩森程程程通。科程程地工觀、林、、、考以、、質程、景環資農礦試以、、質程、景環資農礦試以、、質報、、景觀境源業業或上土水、、景觀境源業業或	二人	重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国設物動材工技、術圖械自械機動經年專組業工科、、業電機機化精墾、通。科、機程學航航教機械械工密殖職考以工電、工太輪育工組工程工、業試以工電、工太輪育工組工程工、業試上業工自程獎、系程、程格教或上業工自程	上學說程動、系動機、模、機、電育程機物、學程械、機與械機工各科械機與工、工程程系工、、農械具術空機機科工係組電器程航船業與工、工電電組學組電器程航船業與工、工電電組學組電器程航船業與工、工電電組工工程程系工機械造、械、程工光畢工工程程系工機械造、械、程工光平工工程程系工機械造、械、程工光平工工程程系工機械造、械、程工光平工工程程系工模械	重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

類別	職系	類 科	應考	資	格
	機械工程	航空器維修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上經驗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學 國外專科試或相當普 二、經普通。 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	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 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	了部採認規定之 <sup>4</sup> 。
技術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管工、制程工物、組工性、、統核航、、程理電、機船工技訊子工電機機器工技訊子工電機機器工技訊子工電機機器工持訊子工電機機工計程工工太力電科電人電腦	程、程程與機力學機輪助物 通科生、系統工工工工程工程、 對學醫自物統、程電程工程、 對工電控、程制電、機學 特工工電控、程制電通電、機學 特工子訊機機工 種類 電腦 人名	電程、工子術機機程科電程、計航程技、科械、組子、系算空、術電冷與機畢子、系統機太微、信凍自電業工機工與空電電工空動工得業電程控工子子程調化程有業電程控工子子程調化程有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 一 本 等 工 科工 等 物 程 性 等 的 是 生 工 的 是 生 工 的 是 生 工 的 是 生 工 的 是 生 工 之 是 工 、 之 是 工 、 之 是 工 、 之 之 是 工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科程技育產工學管力系電通程腦程藥 通料程技育產工學管力系電通程腦程藥 考以科管、業程、理機統子信、輔、暨 考以科管、業電光統策工程理程機工電用 之學、、業電光統策工程理程機工電用 之學、、業電光統策工程理程機工電用 之家業業子程工程計、資電電程、工學 種教、與學物自理與工程訊程機械、所 試報、與學物自理與工程訊程機與機系 相對、與學物自理與工程訊程機與機系 相對、與學物自理與工程訊程機與機系 相對、與學物自理與工程訊程機與機系 相	工營 人

類別	職系	類 科	應考資格
技術	電信工程	電信工程	一、公司等於是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核子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程與系統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 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 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 、生化工程、生化與生醫工程、生物科學、生物醫學工程 、材料科學、放射化學、放射醫學科學、物理、保健物理 、原子科學、核子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動力
	原子能	輻射安全	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電力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機工程、電機技術、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關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化學、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類別	職系	類 科	應考資格
別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一、公立或符号 () () () () () () () () () () () () ()
技術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一、公國東於一大學學大學工學的學生,與一大學學大學學大學學大學學大學學大學學大學學大學學大學學大學學大學學大學學大學學

類別	職系	類 科	應考	資	格
技術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	壤、學水生程球河品釀、環程微水物、事技境共水食工生學工食科象、植物工、養驗、社會生保科、醫地、工、子洋、植、業環醫學生保科、醫地、工、子洋、植、業環醫學生保科、醫地、工、子洋、植、業環醫學、共學生學理物業食、環植物農生境學檢氣害水水多環地、食衛洋及保蟲工、程程學物防河倉	本里台及製生生景圖加、物星、、、生景醫物由 通 是大人,有造、物境工工食、、植園農工境學技工 考 水大化洋、生、資業、品海畜物藝業程科生術程 試 大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	是 二 件 也件支件工作的 原 直督督恩、攘、學水學生球學暨學工資物植工農、事學、科肥工暨產、物物、資、程源、物程藝應技檢獸畢料業生食生醫理昆源食、、陶病、、用術驗醫業、設物品物學、蟲、品氣海業理農電物、生、得土計化、、工地、食暨象洋工與田子理醫物藥有土計化、、工地、食暨象洋工與田子理醫物藥有
	商品檢驗	商品檢驗	本文学、 本文学、 本文学、 文学、 文学、 文学、 文学、 文学、 文学、 文学、	时大里台及製生生眾屬加、物星、、、養臉、廣音通過 以及、、海造、物境工工食、、植園農漁、、醫冶。考 等利氣學工水物生源、食營洋牧科、化生境學檢礦 校工科、程產環活、保品養生、學微學物工工驗業 較工科、程產環活、保品養生、學微學物工工驗業 校工科、程產環活、保品養生、學微學物工工驗業 或程學化、養境應地健科、物畜、生、、程程暨及 或程學化、養境應地健科、物畜、生、、程程暨及 或程學化、養境應地健科、物畜、生、、程程暨及 養養應地健科、物畜、生、、程程歷及 有、科、物命程、質科品核海、理資育程科生術程 當	"要心学生球學暨學工資物植工農衛、技醫灌肥工暨產、物物、資、程源、物程藝生環術藥溉料業生食生醫理昆源食、、陶病、、教境暨暨工、設物品物學、蟲、品氣海業理農農育衛檢應程土計化、、工地、食暨象洋工與田園、生驗用各土計化、、工地、食暨象洋工與田園、生驗用各

類別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地質	地質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水土保持、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材料及資源工程、物理、海洋、海洋科學、海洋學系地質組、資源工程、資源環境、數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礦治、礦業、礦業及石油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一、公立案之本文章,在
	藥事	藥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專科以上學校藥學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一、公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水利及海洋工程、 、公共工程科土木組、水利及海洋工程、 、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實工程、 、交通工程技術、河海工程、 、交通、車輛工程技術、都市計畫、工程輸工 工程與管理、實輸工程、 與管理、實輸科技與管理、 運輸與倉儲營運、機械工程、 運輸與自動化工程、 運輸與自動化工程、 運輸與自動工程、 運輸與自動化工程、 運輸與自動化工程、 運輸與自動工程、 選上程、 選上程、 與實際, 與實際, 與實際, 與實際, 與實際, 與實際, 與實際,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氣象	氣象	<ul> <li>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天文、天文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物理、氣象、海洋、航海、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數學、應用物理、應用數學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li> <li>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li> <li>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li> </ul>

類別	職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技藝	技藝(選試染織)	國外專科以上、美術、美術、視覺傳達設計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年者。	學校工藝教育、印刷 工藝、美術印刷、美 、廣告、應用美術、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 、服裝設計、室內設計 、服裝設計、教育、 應用藝術各所系科畢業 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
技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國外專科以上	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 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	
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國工化食物生科、植蟲殖醫術、經年外與學品、物學海物害、學、護普者外與學品、物學會生植園養醫學各考以工與、多、品物物藝、學檢所試以工與、多、品物物藝、學檢所試上程材水樣保暨科科、職工驗系或上程材水樣保	學、料產性健釀技學微業程暨科技學學造生養科資植物學醫物業環化化水醫食、、病、工生術有境學學產學品食畜理農業物、證學學產學品食畜理農業物、證學程生殖程食衛、植化生術藥者、、、物、、品生畜物學、暨暨。	符中化化牙生加、牧病、醫檢應 考的中化化牙生加、牧病、醫檢應 对别人的 医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
		漁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 國外專科以上 食品、水產食 殖、生命科學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 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 品工業、水產食品科 、生物多樣性、生物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 工程、水產生物、水產 學、水產製造、水產養 資源、生物醫學暨環境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生物科技暨資、畜產與生物農場經營、漁	源、海洋資源、海洋 科技、動物、動物科 業、漁業生物、漁業	、海洋生物技術、海洋 資源管理、畜牧、畜產 學、植物、植物科學、 生產管理、漁業生產與 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
		海洋資源	醫各所系科畢 二、經普通考試或 年者。	業得有證書者。	境生物與漁業科学、獸 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

類別	職系	類科	應考	資格
	默醫	公職獸醫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畜牧獸醫 。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 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	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 、獸醫各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生程程育與學造環、、工射管、洋礦森間源業、算生、機物、與態、與、材工、境交地程技理食科、林資環化電機產機械理環工工程訊計、料及程、資、海機、織程保訊企業、電、工數、、土程訊計、料及程、資、海機、織程保訊企業、電、工數、、土程訊計、料及程、資、海機、織程保訊企業、電、工數、、土程訊計、料及程、資、海機、織程保訊企業、電、工數、、建資統業業、、工物管地及、決營、船森、理、計程科與機環安工程業營業工學學境生業、金程理品程造、程管工子工理械、、業學學理程理學學、學、、料理、、海程環訊術業機電、動工工與、學理程理學學、學、、料理、、海程環訊術業機電、動工工與、學理程理學學、學、、料理、、海程環訊術業機電、動工工與、學理程理學學、學、、料理、、海程環訊術業機電、動工工與、學理程理學學、學、、料理、、海程環訊術業機電、動工工與、學理程理學學、學、、料理、、海程環訊術業機電、動工工與、學理程理學學、學、、料理、、海程、新科、機工訊衛化程程防醫、海	、大工管公程生物程制質程建品子程都暨學農械程工生工、、災學石 之大 大工管公程生物程制質程建品子程都暨學農械程工生工、、災學石 之 大工 大

類別	職系	類 科	應	考	資格
技術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國外物科技、科技、科技、科技、科技、科技、科技、科技、科技、科技、科技、科学、医学、医学、经验、企业、经验、企业、经验、企业、经验、企业、经验、企业、经验、企业、经验、企业、经验、企业、经验、企业、经验、企业、经验、企业、经验、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學校化工與材料工程 學工程與材料科學 學、高分子工程、 電子工程、電機 程暨材料、醫學生物 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各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名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國壤、程生製生程生環屬學電海物病業子育、全、、、經年專境共化化、工生、資業食、環護害程理養境生學藥溉通。科科衛學學水程物生源、品海境、、、、殖科工生暨工考以學生工、產、環活、保衛洋、植園農漁、學程物應程試以學生工、產、環活、保衛洋、植園農漁、學程物應程試上、、程水養生境應地健生生畜物藝業業應、、技用各或上、、程水養生境應地健生生畜物藝業業應、、技用各或上、、程水養生境應地健生生畜物藝業業應、、技用各或	學大公與土殖物系用質營、物牧科、化生用環環術化所換需害生保、多統科、養食技、學微學物物境境暨學系土物防物持水樣工學地、品術畜、生、、理資衛檢、科大理治科、資性程、質食營、牧植物農漁、源生驗獸畢及、、技水源、、地科品養海獸物學業業營管、、醫業水大化、利及生生球學、、洋醫病、教生養理醫醫、得利氣工化及環物物物、食家生、理資育產、、事學藥有工科與學海境產醫理昆品政物動、源、與環環技檢學證程學材工洋工業學、蟲工、科物植工農管境境術驗、書	符、、料程工程機工地、業核技、物程業理工與、暨礦者考合土工工與程、電程球河、子暨陶病、機、程安醫生冶。試育、科、料水命程生學工品程源工與田工生環工檢技礦 當部土學化科產科、物、程加、、程微水程工境程驗術業 類採壤、學學食學生醫地、工氣海、生利、程工、、、及 科採壤、學學食學生醫地、工氣海、生利、程工、、、及 科提料業化化、生機暨、理食、資物、程藝衛與境學藥油 格定、設學學水物電環地、品氣源、植、、生科與工化工 滿之土計工暨產、工境理金科象、植物農電教學安程學程
	航空駕駛	航空駕駛	具有下列累計二人 各款達五人 多數累計二人 等達五人 ,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以 立 。 。 。 。 。 。 。 。 。 。 。 。 。 。 。 。 。 。	之一,並曾在國內、 個月以上畢(結)業 小時以上者(其中旋 考試: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 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	外學校(班)航空飛行得有證明,並曾任飛行翼機飛行時數累計一百符數累計一百符數報報記規定之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有證書者。 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

類別	職系	類 科	★ 應 考 資	格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ul> <li>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分子生物及細胞生物、分生物科技、水產養殖、生化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醫學資境生物、海洋生物技術、農藝、醫學生物技術、農藝、農業生物技術、農學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學檢驗學生物技術、醫學檢驗學生物技術、醫學檢驗學生物技術、醫學檢驗學生物技術、醫學檢驗學生物技術、實際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li> <li>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年者。</li> <li>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li> </ul>	子物環源醫、

#### 附註:

- 一、本表技術人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所系科,其所修課程與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但藥事、公職獸醫師類科不適用。
- 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85年1月17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 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85年1月17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 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三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
- 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	期	7	月	9	E	3 (	( 星	期	1	四	)	7	月	1	0 1	目	( <u>A</u>	上期	五	)	7 )	月 1	1日	(星)	胡六)
		午	别	上		午	下						午	上		午	下					午	上		午	下	午
類	類	節	次	第	_	節	第	=	. 힑	第	=	Ξ.	節	第	四	節	第	五	前	第	六	節	第	セ	節	第	八節
別	科編			預備	8:	40	預備	自 12	2:50	預備	井	3:	30	預備	8	: 50	預備	12	2:50	預備	3	: 30	預備	8	: 50	預備	1:00
	端號	時間 類科		考試		: 00 } : 00	考註	j.	00 : 00	考証	式	3: 4:	40	考試		: 00 }	考試		: 00 }	考試		; 40 ( ; 40	考試		: 00 }	考試	1:10 \$ 3:10 7:10
行	301	一般行	政	<ul><li>◎國</li><li>文、</li><li>測驗</li></ul>	公さ	(作	民與則	去 約 刊 泊	<b>總則</b> 去總	※識包 國緒	與括法	英 3 中華 、法	文民學	<b>◎</b> 行	政	學	<b>◎</b> 行	政	.法	公共	音	理	政治	學		公夫	失政策
政	302	一般民		<ul><li>◎國</li><li>文、</li><li>測驗</li></ul>	公ゴ					· (包 國 緒論	知. 括法、·	英華法文	文民學)	<b>◎</b> 行	政	學	<b>◎</b> 行	政	.法	地方與政		( 府	政治	。學		公夫	失政策
	303	宗教行		<ul><li>◎國</li><li>文、</li><li>測驗</li></ul>	公さ	(作文與	宗孝學	<b></b>	上會	國憲緒論	與括法、	英華法文	文民學)	宗教論	學	概	<b>◎</b> 行	政	.法	比較學	宗	教	宗教學	人	類	宗孝	<b>文</b> 法規
	304	社會行	政	<ul><li>◎國</li><li>文、</li><li>測驗</li></ul>	公さ		社會	會學	1.	※識包園緒	題括法	<b>英</b> ラ 中華 、法	文民學	社與法			<b>◎</b> 行	政	.法	社會服務	<b>产福</b>	百利	社會法	育研	干究	社會	了工作
	305	公職社 工作師	會	<ul><li>◎國</li><li>文</li><li>測驗</li></ul>	4 -	(作	社實	會多	工作	國憲緒論	知 括法、	英華法文	文民學)	社政規			<b>◎</b> 行	政	.法								
	306	人事行	政	◎國 文 測驗	公さ					※> 識身	去與括法	學英華法	如文民學	<b>◎</b> 行	政	學	<b>◎</b> 行	政	.法	現行制度		金	各國制度		事	( é	理 學 2.括導
	307	户政		◎國 文、 測驗〉	公さ	(作與	民海			※說包憲論	去與括法	學英華法	如文民學	移與(國、法	規入民解	出法	<b>◎</b> 行	政	法	刑法事訴			户(法、法及)政包、涉律姓	括國外適	籍法事法	社會	拿工作
	308	勞工行.	政	◎國文、 測驗	公ゴ		社會	會學	1,2	※說 包 國 緒	與括法	英 3 中 <sup>華</sup> 、法	文民學	<b>勞與法</b>			<b>◎</b> 行	政	.法	◎經	濟	學	就業制度	美安	子全	勞資	<b>脊關係</b>
	309	文化行	政	<ul><li>◎國</li><li>文、</li><li>測驗</li></ul>	公さ	(作文與	文與析	化食	<b>宁政</b>	<b>※</b> 注 識身	去與括法	學英華法	印文民學	藝術	概	論	本國概論		文學	世界史	义文	化	文化學	七人	• 類	文作概規	<b>上資產</b> 論與法

行	310		<ul><li>◎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li></ul>	教育行政學	※法學知 識與哲中 包憲法、英文)	比較教育	◎行政法	教育心理學	教育哲學	教育測驗與統計
	311	行政(選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教育行政學	※法學知 議與英華 (包憲法、英文)	比較教育	國際公法 與國際組 織	世界文化史	國際關係	英括翻 (文文與應 用文)
政	312	行政(選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教育行政學	※法學知 識與好文 (包憲法、法學 緒論、英文)	比較教育	國際公法與國際組織	世界文化史	國際關係	德括翻用試文 (文與;礎占 包、應兼英
	313	新聞(選 試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傳播理論	※法學知 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 國憲法、英文)	國際傳播 與國際現	解採訪實 務與新聞 法規)	民意與公 共關係學 概論	新聞英文	英括翻文(包、應
	314	新聞 (選 試日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傳播理論	※法學知 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 國憲法、英文)	國際傳播 與 國際 弱	新 (輯務法規)	民意與公 共關係學 概論	新聞英文	日文(包、 括作 翻譯) 用文)
	315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民法	※法學知 識與哲文 (包憲法、英文)	○租稅各 論	◎財政學	◎經濟學	◎會計學	◎稅務法 規
	316		<ul><li>◎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li></ul>	保險學	※法學知 識與哲中華民 國憲法、英文)	貨幣銀行學	金融保險法規	◎經濟學	◎會計學	財務管理與投資學
	317	統計	<ul><li>◎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li></ul>		※法學知 識與英文 (包憲法、英文)	統計實務 (以實例 命題)		◎經濟學	抽樣方法	統計學
	318	-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中級會計學	※法學知 識與英華 (包憲法、法學 緒論、英文)	<ul><li>○ 計審規算</li><li>○ 計 包 会 注</li></ul>	◎財政學	◎成本與 管理會計	◎政府會計	◎審計學
	319	審計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審法預計法及法,應包、決計採其法、政)		管理會計	◎政府會計	◎審計學 (包括政 府審計)
	320	法制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 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 國憲法、法學 緒論、英文)	立法程序與技術	◎行政法	刑法	商事法	民事訴訟 法與刑事 訴訟法

	1			1		•	1			
	321	經建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 識與哲中華民 國憲法、英文)	貨幣銀行學	公共經濟學	◎經濟學	商事法	統計學
	322	公平交易 管理	<ul><li>◎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li></ul>	◎民法	※法學知 議與哲中華民 國憲法、共享 緒論、英文)	公平交易法	◎行政法	◎經濟學	產業經濟學	行銷學
行	323	企業管理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生產與作業管理	※法學知 議與英華 (包括、法學 (包憲法、英文)	人力資源 管理	企業政策	◎經濟學	財務管理	行銷管理
政	324	商業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英 (包憲法、英文)	貨幣銀行學	◎行政法	◎經濟學	證券交易法	公司法
	325	農業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農業發展與政策	※法學知 (包括中華民 (包憲法、英文)	農業概論	◎行政法	農業經濟學	農產運銷	統計學
	326	智慧財産 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英 (包 (包 (包 (包 (包 () () () () () () () () () ()	世組 (關之財産) 別規有財産協定)	◎行政法	◎經濟學	智法 括 專 提 法 表 其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公共政策
	327	僑務行政 (選試英 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比較政府	※法學知 議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 國憲法、法學 緒論、英文)		◎行政法	◎經濟學		英括翻 (文集 ) 包、應
	328	衛生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衛學衛及通行包教共政括育溝	※法學知 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	食品 與環境衛生學	醫用微生物 免疫學	衛生法規 與倫理	流行病學	生物統計學
	329	環保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 議與哲中華 (包憲法、英文)	環境衛生學	環境規劃 與管理	水污染與 土壤污染 防治	環境科學	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
	330	地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括總則、物權、親	※法學知 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		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土地經濟學	土地政策	土地估價
	331	公產管理	◎國文(作 文、公文與 測驗)	民法總 (包、權)	※法與文 議與哲本 (包憲法 (國憲法 (國憲 (國憲 (國憲 (國憲 (國憲 (國憲 (國憲 (國憲 (國憲 (國憲	土及 (使管產者)	土地法規	不動產投資分析	公法括法公規購產規有、管(財地理府及)	
	332	圖書資訊 管理(選 試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技術服務	※法學知 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 國憲法、法學 緒論、英文)	圖書館學 與資訊科 學	圖書館管 理	讀者服務	電腦與資訊檢索	英作譯(包、應 用文)

_						•				
行	333	檔案管理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檔案館管 理	※法學知文 問題 (包憲法、英文)	本國政治 制度史	檔案學	讀者服務	分類編目	檔案自動 化
政	334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西洋近代史	※法學知 議與英華 (包括、 (包憲法、 英文)	本國政治 制度史	本國近代 史	史學方法論	本國史學 史	圖書檔案 管理
	335		<ul><li>◎國文(作 文、公文與 測驗)</li></ul>	社會學	※法學英 (包 (包 (包 (包 (包 () () () () () () () () () ()	◎行政學	◎行政法	刑法	公(用與 景括服 )	刑事訴訟法
	336	財經政風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社會學	※法學知 議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 國憲法、法學 緒論、英文)	◎行政學	◎行政法	◎經濟學	公(用) 員括服務 (用)	心理學
	337	交通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運輸規劃學	※法學知 議與哲中華 (包憲法、英文)	運輸管理學	運輸學	運輸經濟學	交通政策	交通行政
技術	338	農業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作物生理 學	※法學 知 (包憲法、英文)	作物學	作 物 生 產 概論	土壤學	作物育種 學	試驗設計
	339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樹木學	※法與英 (包憲法、英文)	林政學	森林生態 保育)	育林學	森林經營 學	林產學
	340	園藝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果樹學與蔬菜學	※法學知 識與哲中華民 國憲法、英文)	園藝植物 生理學	園藝學原理	花卉學與 造園學	園產品處 理及加工 學	園藝作物 繁殖與育 種學
	341	植物病蟲 害防治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農業昆蟲學	緒論、英文)	農業藥劑學	昆蟲分類 學	植物病理 學	植物病原 微生物學	植物病害 防治與害 蟲防治學
	342		<ul><li>◎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li></ul>	保育生物 學	※法學知 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 國憲法、法學 緒論、英文)	生態學	普通生物 學(包括 分類學)	自然保護 區經營管 理	自然資源 經營管理	保育法規 (包括國 際公約)
	343	土木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結構學	※法學知 識與哲文 (包憲法、法學 國憲法、法學 緒論、英文)	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材料力學 )	鋼筋混凝 土學與設 計	測量學	營建管理 與工程材 料
	344	結構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結構學	※法學知 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 國憲法、法學 緒論、英文)	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工(體材) 程包力料 力括學力	鋼筋混凝 土學與設 計	鋼結構設計	結構動力 分析與耐 震設計

_	,	ſ		ſ	I	1	T	ſ		
	345	水利工程	<ul><li>◎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li></ul>	水資源工程學	※法學知文 : 過期 : 包憲法 : (包憲法 : 英文)	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水文學	流體力學	渠道水力 學	營建管理 與工程材 料
技		環境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環境化學 與環境機	※法學知 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 國憲法、法學	水程(超)	環境規劃 與管理	流體力學	廢棄物處理 理 (包括相 關法規)	空與制(關法)
術		建築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建築結構系統	緒論、英文) ※法學知 識與英華 (包憲法、法學 緒論、英文)	建築營造與估價	建管行政	建築環境控制	營建法規	建築設計
	348	景觀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景觀植物 學與景觀 生態學	(包括中華民 國憲法、法學 緒論、英文)	景觀學概論	景觀行政與法規	景觀規劃	景觀工程	景觀與都 市設計
	349	都市計畫 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都市及區域政策	※法學知 識與哲文 (包憲法、共文)	土地使用計劃	環境規劃 與都市設 計	都市及區域計劃理論	都市及區 域計劃法 令與制度	都市經濟 與工程概 論
	350	水土保持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 識與哲文 (包憲法、英文)	集水區經 營與水文 學	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	坡地穩定 與崩坍地 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 工程	坡地保育 規劃與設 計
	351	機械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熱工學	※法與英 電 (包憲法、共 (包憲法、共 (包憲法、共 (包憲法、共 (包憲法、共 (包憲法、共 (包憲法、共 (包憲法、共 (包憲法、共 (包惠法、共 (包惠法、共 (包惠法、共 (包惠法、共 (包惠法、共 (包惠法、共	機械設計	工(力力料)學靜動材	流體力學	自動控制	機械製造 機械制造 機械材料
	352	航空器維 修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航空發動 機基本原 理	國憲法、法學 緒論、英文)	航空器一般維護	定翼機及 旋翼機基本原理	航空儀電系統	航空器電 氣系統	航空器液 壓系統
	353	電力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工程數 學	國憲法、法學 緒論、英文)	電路學	計算機概論	電子學	電機機械	電力系統
	354	電子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工程數 學	國憲法、法學 緒論、英文)	電路學	計算機概論	電子學	電磁學	半導體工程
	355	電信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ul><li>◎工程數</li><li>學</li></ul>	※法與 文 選與 哲 (包憲法、英 (包憲法、英 (包憲法、英 (記述、 <del>)</del> (記述、 <del>)</del> (記述、 <del>)</del> (記述、 <del>)</del> ( ( ( ( ( ( ( ( ( ( ( ( (	電路學	計算機概論	電子學	電磁學	通信與系統
	356	資訊處理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資料通訊	※法學知 識與哲華 (包憲法、法學 國憲法、英文)	程式語言	資料結構	資訊系統 與分析	資料庫應用	資訊管理

	357		<ul><li>◎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li></ul>		※法與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核能概論	微積分與 微分方程	工程熱力學	核工原理	輻射度量
技	358	輻射安全	<ul><li>◎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li></ul>	輻射防護 法規	※法學文 識與中華 (包憲法、英文)	輻射安全	放射物理 學	輻射應用 及其防護	輻射劑量 學	輻射度量
術	359	化學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輸送現象 與單元操 作	※法學知 識與英文	儀器分析	化工括質 程(能 )	物理化學 (包括化 工熱力學	有機化學	化學反應 工程學
	360	食品衛生 檢驗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 識與中華 (包憲法、英文)	食品分析與檢驗	食品安全法規	食品微生物學	食品加工學	生物統計學
	361	環境檢驗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 識與中華民 國憲法、英文)	儀器分析	分析化學	廢棄物檢驗	水質檢驗	空氣污染物噪音測定
	362	商品檢驗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實驗室管理	※法與文 一談與 一談 一談 一談 一談 一談 一談 一談 一談 一談 一談	品質管理	分析化學 (包括儀 器分析)	物理化學	有機化學	普通化學
	363	地質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水文地質學	※法學知 議與甘華 (包憲法、英文) 緒論、英文)	地形學	普通地質學	地層學	構造地質學	礦物與岩 石學
	364	測量製圖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大 (量)	※法學知	地理資訊 系統	土 地括量制)	平 面 ( 担 )	航空測量 與選學	製(圖地、製製圖括影編圖數)學地、繪印值
	365	藥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調劑學與臨床藥學	※法學知 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 國憲法、英文)	藥物 與 分藥 生 起 等 中	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藥 劑 學 包賴	藥物治療學	
	366	交通技術	<ul><li>◎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li></ul>	運輸規劃學	※法學知 識與哲華 (包憲法、英文)	交通工程	運輸學	交通安全	交通控制	統計學
	367	氣象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 識與中華 (包憲法、英文)	天(氣天) 氣括析預 學天與報	大學傳經 八學 (	應(積分向)數括、程分量機微與析	大氣動力 學	大學大與) 牧包輻物 理括射理
	368	技藝(選試染織)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 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 國憲法、法學 緒論、英文)	藝術概論	工藝材料學	美學	基本設計	產品設計實務(染

技	369	視聽製作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攝影與圖 文傳播	※法與英 (包憲法、英文) (包憲法、英文)	影視製作原理	大眾傳播學	美學	視覺傳播	紀錄片企畫與編導
術	370	衛生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血清免疫學	※法學知文 (國憲法、英文 (國憲法、英文)	醫用病毒學	醫物菌蟲)	生物技術學	公共衛生學	生物統計學
	371	漁業技術	<ul><li>◎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li></ul>		※法學知文 (包括中華民 國憲法、法學 緒論、英文)	水產資源學	水產概論	漁法學	漁 場 學 (包括漁 海況學)	生物統計 學
	372	養殖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魚類生理 學	緒論、英文) ※法與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水產養殖	水產概論	飼料與餌 料學	魚病學	生物統計 學
	373	海洋資源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文 (包居中華民國 國憲法、英文)	海洋資源學	海洋生物 學	海洋學	海洋生態 學	生物統計 學
	374	公職獸醫師	<ul><li>◎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li></ul>	獸醫病理 學	緒論、英文) ※法學英華美 (國憲法 (國憲論、英文)	獸 醫 實 驗 診斷學	獸 醫傳染 病與公共衛生學			
	375	工業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人因工程	※法學知 (包括中華民 國憲法、英文)	作業研究	工程統計學品質	工程經濟學	生產計劃 與管制	設施規劃
	376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學工程數學	※法與 一國 憲法與 世華 主法 主法 主法 主法 主法 主之 主之 主之 主之 主之 主之 主之 主之 主之 主之	醫學儀表 及測量	醫學工程 概論	生物輸送 原理	醫用電子學	生物材料學
	377	環保技術	<ul><li>◎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li></ul>	環境化學 與環境微 生物學	※法與 一國 憲法 與 世本 主 主 大 と と は に と は に と は に 、 、 、 、 、 、 、 、 、 、 、 、 、	環境衛生 學	環境規劃 與管理	環境影響 評估技術	環境科學	環境污染 防治技術
	378	航空駕駛	<ul><li>◎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li></ul>	航空氣象	※法學知文 議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 國憲法、法學	航行學	飛行原理	飛包括 制 和 見 日 人 日 人 分 労 大 治 大 治 大 り 治 大 う り う と う り う と う り う と う り う り う り う り	載重平衡	陸空通信
	379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生物化學	緒論、英文) ※法與知文 (國憲法、英文) 総論、英文)	微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技術 學	有機化學	免疫學

- 一、7月9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 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 為專業科目。
- 三、「國文」科作文、公文與測驗之配分比例為「作文」占 60%、「公文」占 20%、「測驗」占 20%。
- 四、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 50 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 30%(各 15 題,每題 2 分),英文占 40%(20 題,每題 2 分),考試時間 1 小時。
- 五、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 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 六、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建築工程類科之「建築設計」,景 觀類科之「景觀與都市設計」及技藝類科之「產品設計實務」考試時間為 6 小時, 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建築設計」與「景觀與都市設計」除供給所需圖 板外,製圖用具由應考人自備,但不得使用透明稿紙,並請自備點心、飲料。
- 七、技藝類科第 8 節「產品設計實務 (選試染織)」科目係採實地考試方式,考試地點另行公告。
- 八、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殘障、腦性麻痺、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 (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
- 九、應考人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 强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附

註

# 公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命題大綱適用考試類科一覽表

等 級	科	適 用 類 科
高考	行政法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宗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
三級		行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勞
		工行政、教育行政、體育行政、法制、公平交易管
		理、商業行政、農業行政、智慧財產行政、消費者
		保護、僑務行政、法律政風、財經政風
	行政學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原住民族行政、
		消費者保護、法律政風、財經政風
	政治學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
	公共政策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智慧財產行政
	公共管理	一般行政
	地方政府與政治	一般民政、戶政
	各國人事制度	人事行政
	現行考銓制度	人事行政
	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人事行政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
	社會工作	社會行政、戶政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社會行政
	社會研究法	社會行政
	社會學	社會行政、勞工行政、法律政風、財經政風
	社會福利服務	社會行政
	社會工作實務	公職社會工作師
	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公職社會工作師
	教育行政學	教育行政、國際文教行政
	教育心理學	教育行政
	教育哲學	教育行政
	比較教育	教育行政、國際文教行政
	教育測驗與統計	教育行政
	財政學	財稅行政、會計
	民法	財稅行政、法制、公平交易管理、商業行政、智慧
		財產行政、消費者保護
	經濟學	勞工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統計、國際經貿
		法律、經建行政、公平交易管理、企業管理、商業
		行政、智慧財產行政、消費者保護、僑務行政、醫
		務管理、財經政風
	會計學	財稅行政、金融保險
	租稅各論	財稅行政
	稅務法規	財稅行政
	中級會計學	會計
	成本與管理會計	會計

等 級	科目	適 用 類 科
	政府會計	會計、審計
三級	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	審計
	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	會計
	、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審計學	會計
	內部控制之理論與實務	審計
	財報分析	審計
	管理會計	審計
	審計應用法規(包括預算法、	審計
	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	
	採購法)	
	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	土木工程、結構工程
	材料力學)	
	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
	測量學	土木工程
	結構學	土木工程、結構工程
	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土木工程、結構工程
	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
	建築環境控制	建築工程
	建管行政	建築工程
	建築結構系統	建築工程
	營建法規	建築工程
	建築營造與估價	建築工程
	建築設計	建築工程
	景觀學概論	景觀
	景觀行政與法規	景觀
	景觀工程	景觀
	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	景觀
	景觀規劃	景觀
	景觀與都市設計	景觀
	半導體工程	電子工程
	電機機械	電力工程
	電力系統	電力工程
	電子學	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
	電路學	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
	工程數學	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醫學工程
	電磁學	電子工程、電信工程
	通信與系統	電信工程

等 級	科目	適 用 類 科
	計算機概論	工業行政、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
高考	林政學	林業技術
三級	樹木學	林業技術
	森林經營學	林業技術
	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林業技術
	育林學	林業技術
	林產學	林業技術
	資料處理	統計
	資料結構	資訊處理
	程式語言	資訊處理
	資料通訊	資訊處理
	資訊系統與分析	資訊處理
	資料庫應用	資訊處理
	資訊管理	資訊處理
	世界文化史	文化行政
	本國文學概論	文化行政
	藝術概論	文化行政
	文化人類學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	文化行政
	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文化行政
	水文學	水利工程
	流體力學	水利工程、環境工程、機械工程
	水資源工程學	水利工程
	渠道水力學	水利工程
	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地政
	土地經濟學	地政
	土地利用(包括土地使用計畫	地政
	及管制與土地重劃)	
	土地政策	地政
	土地估價	地政、公產管理
	不動產投資分析	公產管理
	公產管理法規(包括國有財產	公產管理
	管理法規、地方公產管理法規	
	及政府採購法)	
	土地法規	公產管理
	土地開發及利用(包括土地使	公產管理
	用計畫及管制、不動產信託)	
	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測量製圖

等 級	科目	適 用 類 科
高考	地理資訊系統	測量製圖
三級	製圖學(包括地圖投影、地圖	測量製圖
	編繪、地圖印製與數值製圖)	
	運輸學	交通行政、交通技術
	運輸管理學	交通行政
	運輸經濟學	交通行政
	運輸規劃學	交通行政、交通技術
	交通政策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工程	交通技術
	交通安全	交通技術
	交通控制	交通技術
	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衛生行政
	食品與環境衛生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及	衛生行政
	公共溝通)	
	衛生法規與倫理	衛生行政
	流行病學	衛生行政
	生物統計學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食品衛生檢驗、漁業技術、養殖
		技術、衛生檢驗
	醫用微生物學(細菌、黴菌及	衛生技術
	寄生蟲)	
	醫用病毒學	衛生技術
	血清免疫學	衛生技術
	生物技術學	衛生技術、生物技術
	公共衛生學	衛生技術
	財務管理與投資學	金融保險
	產業經濟學	公平交易管理
	國際經濟學	經建行政
	行銷學	公平交易管理
	保險學	金融保險
	國際貿易實務(包括貿易救濟	國際經貿法律
	實務)	
	公共經濟學	經建行政
	貨幣銀行學	經建行政、金融保險、商業行政
	圖書館管理 	<b>圖書資訊管理</b>
	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圖書資訊管理
	技術服務	圖書資訊管理
	讀者服務	圖書資訊管理
	電腦與資訊檢索	圖書資訊管理

等	級	科 目	適	用	類	科
高	考	檔案學	檔案管理			
三	級	檔案館管理	檔案管理			
		分類編目	檔案管理			
		讀者服務	檔案管理			
		檔案自動化	檔案管理			
		圖書檔案管理	史料編纂			
		消防法規	消防技術			
		火災學	消防技術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與檢修	消防技術			
		危險物品管理	消防技術			
		災害防救計畫與應變	消防技術			
		消防學	消防技術			
		立法程序與技術	法制			
		刑法	法制、法律政	風		
		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法制			
		刑事訴訟法	法律政風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户政			
		民法總則與親屬編	户政			
		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	地政			
		民法(包括總則、債與物權)	公產管理			
		商事法	法制、國際經	貿法律、經	建行政	
		國際公法	國際經貿法律			
		國際公法與國際組織	國際文教行政			
		中華民國憲法	各類科			
		法學緒論	各類科			

##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1. 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後,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register.moex.gov.tw 直接進入。
- 2. 點選「操作指引」,詳讀各報名步驟之影音導覽,自我學習如何線上報名。
- 3. 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點選下載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 7.0 以上),下載應考需知讀取器後,依指示安裝該軟體。
- 4. 請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 5. 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 6. 若曾報名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者,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試條款後,須登入身分證號碼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依步驟指示選擇科別及格制案號,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試資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 7. 若 登 打 姓 名 時 , 屬 於 罕 見 字 無 法 登 打 , 請 至 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 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 完成後,請點選須「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 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勾選另外 申請造字。報名過程中,請仔細確認個人報名資料。
- 8. 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若選擇臨櫃繳款或ATM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ATM轉帳。
- 9. 繳費完成後即可點選下載報名書表(線上人數較多時須費時約 1~5 分鐘產製書表,若初次點選未看到報名書表時,請再重新點選下載報名書表),使用可攜式閱讀器(PDF Reader 7.0 以上)讀取或列印報名書表。開啟時請以您的密碼輸入密碼欄方可開啟檔案。報名書表包含報名表信封封面、報名履歷表(正表)、報名履歷表(副表)及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報名費減半優待申請表等,請自行列印,並將繳費憑證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正表)背面。列印時請使用A4尺寸紙張單面列印(嚴禁雙面列印或彩色列印,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 10. 若報名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 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 11. 列印出之書表,請將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大型標準信封,並將書表及應考資格 證件依照表件編號裝入,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1科收。
- 12. 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選「會員專區」,依指示登入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入場證、試後通知、錄取通知等。本部將指派專人隨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尚未收件,送件待審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已逾收件日期未送件者
  - , 喪失報名資格, 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 13. 各項報名表件列印無誤後,請於7日內(至遲於各次考試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書表,各項應考證明文件影本、國民身分證影本等,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1科。郵戳為憑,逾期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
- 14. 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等級、類科、考區,所 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 15. 若同時欲報名同一年度多次考試(即不同月份之考試),請分別報名與繳費,封 袋一請分別裝入,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 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壹、繳款方式:

應考人將「報名資料卡」所附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以下簡稱繳款單,若採網路報名者請由系統自行列印繳款單)沿虛線整齊撕下,於報名截止日前持繳款單選擇下列任一通路繳交國家考試報名費後,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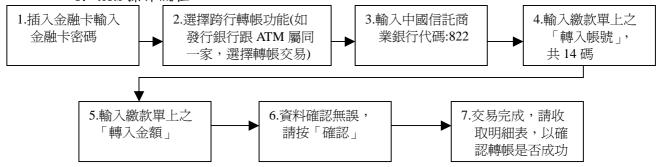
- (一)便利商店繳款,包括7-11、全家、萊爾富及OK便利商店
- (二)郵局櫃檯繳款
- (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四)透過 ATM 進行轉帳
- (五)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六)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 (七)網路 ATM(全國繳費網)
- ※應考人並須將代收通路交付之<u>繳款證明正本</u>黏貼至<u>報名履歷表(正表)背面</u>指 定欄位,報名書表(含繳款單)具關連性,請勿自行更換報名書表(含繳款憑證)

貳、繳款流程

- (一)便利超商、郵局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1. 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2. 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 3.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 (二)透過 ATM 方式繳款

1. ATM 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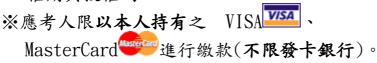


-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 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4. 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7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1. 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收款人:考選部
  - 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欄位之 14 位帳號
-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 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 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4. 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 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 入以下資訊

- •信用卡16碼卡號
- •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 信用卡背面末 3 碼(如右圖)
- 授權成功後,請記錄訂單編號、授權期與授權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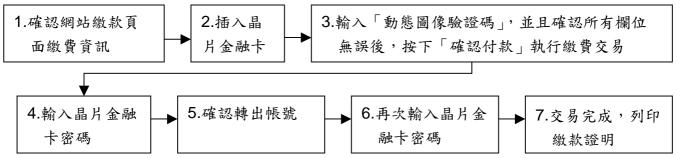


- ※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Visa 3D Secure 及 Master Secure Cod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若應考人對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它問題,請應考人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去電至發卡行進行詢問。
- (五)透過「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 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 1. 繳款說明

應考人將於網站付款頁面確認相關資訊並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 完成繳費作業後請列印繳費交易明細表, 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 逾期不予受理。

- ※ 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 (安裝方式 https://ebill.ba.org.tw/CPP/ DesktopDefault.aspx。)
- ※ 本項服務一律不加收手續費。
- 2. 繳款流程





(六)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 2 再按 9)洽詢;帳務問題請於 9:00-18:30 洽詢 0800-017-888(先按 9 再按#)。

#### 參、符合報名費減半優待者

#### (一) 後備軍人

- 1. 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為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志願在營服役之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等。服 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得申請後備軍人優待。
- 2.應於報名履歷表之後備軍人優待申請欄填寫,並附繳退伍(離營)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明書影本,經本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優待報名費。

#### (二) 身心障礙者

- 1. 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2. 身心障礙者報名時,應於報名履歷表之身心障礙者申請欄填寫,並附繳身心 障礙手冊證明影本,經本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優待報名費。

#### (三) 原住民身分

- 1. 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 2. 原住民報名時,應於報名履歷表之原住民申請欄填寫,並附繳戶籍謄本影本,經本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優待報名費。

### (四) 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者

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 (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

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需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 費減半優待。

#### 肆、補費作業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依繳款單指定之轉入帳號及轉入金額採 ATM 轉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跨行匯款等繳款方式,收執聯載明「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補費」後,傳真至(02)2236-3220,傳真完成後並以電話(02)2236-4504 通知本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轉入帳號: (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轉入金額: (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退	1. 逾期報名	報名資料審查完成 後,由業務司通知 報考人退件理由,	由考選部主動退費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
件	2. 經審查不合格	並列冊統一辦理退費。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
	3. 應考人重複繳費	應考人須於繳費日 起5年內提出申請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
溢繳	4. 應考人溢繳費用			扣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後,退還其餘費 用。
	5. 後備軍人、身心障 礙者、原住民、低 收入戶、特殊境遇 家庭優待身分誤繳 全額費用			扣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後,退還其餘費 用。
因故無法參	6. 應考人因天然災害 或傷病住院無法參 加考試	考試前後10天內	檢附: 1. 退費 請書 2. 入場證 3. 天然災害里長 院證明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
加考試	7. 考試延期一週以上 致應考人無法參加 考試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 註:1. 退費申請書: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為民服務/下載專區下載。
  - 2. 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包含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 郵資 25 元。

#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名稱						考試 等級	
	申請退	費事由		應	<b>表扣除費用</b>		申請退費金額
□重複繳	費,金額		元。	扣除收費 章 費及郵資 6	手續費、退費 0 元。	<b>事手續</b>	元
□溢繳費	用,金額		元。	扣除退費手。	-續費及郵資	45 元	元
	、特殊境		原住民、(( 待身分誤緣		-續費及郵資	45 元	元
□因天然 試。	災害或傷疹	<b>病住院</b> ,	無法參加者	方扣除收費 章 費及郵資 6	手續費、退費 0 元。	事手續	元
□因考試。	延期一週」	以上,無	法參加考記	一律退還報	·名費 1/2。		元
檢附資料	□繳費證	明 □:	考試入場證	□	災害里長證明	<b>1</b>	]傷病住院證明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審核	欄】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核對無	誤。	□資制	<b>斗不齊</b> ,需	甫件:		
審核結果	□符合退	費規定。	□不行	符合退費規定	<u> </u>		
退費金額	□同申請	金額。		艮費金額		元。	
承辨單位	承辨人		科-	長	單之主		

註:手續費及郵資:包括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資 25 元,合計 60 元。

## 報名資料卡填卡說明

一、報名資料卡除註明應考人勿填之區域外,有小長方格符號者係為劃記區,請照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各項代碼,以 2B 鉛筆在小長方格內塗滿,並於上方手寫區以黑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填寫相關代碼,以免資料無法正確讀取造成錯誤。其他如:考區、等級、類科、電話、應考人簽名等資料,請以黑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詳實填寫,切勿遺漏。

#### 二、填卡說明及範例:

(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

請依國民身分證上記載資料確實填寫。

二最高教育程度、通訊處郵遞區號、兵役狀況及在學狀況:

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2頁填寫,例如:大學畢業請填3(學士);台北市文山區請填116;免服兵役者請填4(免役);在學狀況為其他者請填6

(三)應本項考試次數(含本次)及現是否任公職:

請依實際情形劃記,例如:為第一次應試本項考試者請劃記 01;現未任公職者請填否。

四具原住民身分族别:

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3頁填寫,例如:未具原住民身分請填00。

#### (五)考區:

請依右列規定劃記:北部(臺北)考區請填 1、中部(台中)考區請填 2、南部(高雄)考區請填 3、東部(花蓮)考區請填 4。

#### (六)等級:

報考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請填3。

#### 七類科:

請參見應考須知第36頁至第43頁附表三「類科編號」欄劃記,例如:一般行政請填301。

(八)應考資格分類:

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3頁填寫,例如:以學歷資格報考者請填1。

(九)應考資格適用條款:

請參見應考須知第 21 頁至第 35 頁附表二「應考資格表」劃記,例如:適用第一款者請填 1、適用第二款者請填 2、適用第三款者請填 3。

(十)學校代碼及所系科代碼:

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 4 頁至第 13 頁填寫,例如:政治大學請填 000001,外交系畢業請填 302202。

#### (土)畢肄業:

已畢業者請填畢,肄業或在學者請填肄。

#### (生)畢業年分:

以國曆年填寫,勿以西元年劃記,例如:民國92年畢業,請填92。

#### (堂)身心障礙別:

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3頁填寫(非屬身心障礙者得免劃記)。

#### 齿身分别:

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3頁填寫,例如:一般人員請填1。

#### 宝報名費減半優待:

符合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報名費減半優待者請填足,未具優待資格者請填否。

#### 法是否為應屆:

應屆畢業生請填是,在學或非應屆畢業生請填否。

#### 生)是否為本科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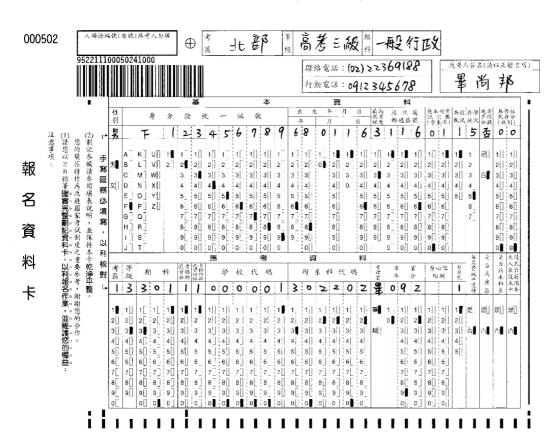
報考行政類各科別請一律填是,技術類科若非應考資格表所列舉系科請填否。

#### (大)大陸人民來臺設籍未滿十年:

請依實際情形劃記是或否。

#### 丸填表範例:

D07



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考試優待之條文

#### 壹、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左:

- 一、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
- 二、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
- 三、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

第四條 前條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時,得予左列優待:

- 一、應考資格,除「特殊類科」外,得以軍階及軍職年資,應性質相近 之考試。
- 二、考試成績,得酌予加分,以不超過總成績十分為限。
- 三、應考年齡,得酌予放寬。
- 四、體格檢驗,得寬定標準。
- 五、應繳規費,得予減少。

#### 貳、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依法退伍及依法離營者,指依兵役法、陸海空軍軍官 士官服役條例或志願士兵服役條例辦理退伍、停役、解除召集、離營,並持 有證明文件,及後備軍人管理機關於各該考試前所出具之列管證明書。
- 第四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稱考試成績,得酌予加分,以不超過總成績十分 為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款身分,並得有勳章乙座以上,或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身分,應公務人員考試者,得加總成績五分至七分。
  - 二、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身分,並得有勳章乙座以上,應公務人員考試者,得加總成績七分至十分。

前項公務人員考試,以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為限。勳章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為限。其加分之決定,由各該考試之典試委員會為之。應考之後備軍人,於報名時應填繳加分優待申請書,並附繳退伍證明文件、作戰或因公負傷離營證明文件及勳章證書。

第七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款所稱應繳規費,得予減少,指應考之後備軍人應 繳之報名費及證書費等,得按原定數額減半優待。

#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醫師開立。

應考人姓名	性	別	□男	□女
住 址	電	話	( )	
醫療機構				
名 稱				
應診科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	主治醫師	師逐工	頁簽章)	
診 斷				
類別說明: 1.視覺功能 □ A.兩眼視力矯正優眼在0.1(不含)以下。 □ B.兩眼全盲。 □ C.其他(請註明)			【醫師簽	章】
2.上肢障礙 慣用手:□右手□左手 書寫功能:□正常 □有障礙			【醫師贫	<b>養章</b> 】
【可複選】 □雙手協調度不佳 □雙上肢肌肉萎縮				
□上臂動作位移差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	削不好			
□其他(請註明)		. (	<u>_</u>	`
□上肢缺失,以身體其他部位執筆書寫 □口 □腳 □	□其他	; (		)

3.腦性麻痺,致身體協調功能不佳	【醫師簽章】
慣 用 手 □右手 □左手	
間	
□有障礙	
【可複選】	
□頭部控制不好	
□坐不穩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姿勢異常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主軀幹控制不好	
□骨盆穩定度差	
□下肢緊張不穩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無法坐	
□其他(請註明)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編號	(尚不知入場證編號者免填)	身分證字號	
考試等別		應考類科	
應考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98 年	月	日
7	申請變更	通 訊	地址
原 地 址			
變更後地址			
	申 請 變	更处	主 名
原姓名		變更後姓名	
變更後國	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變更後國	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 注意事項:

- 一、本表請以傳真或掛號函知本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 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以便處理。
- 二、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期前 10 日傳真或掛號函知 更正,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 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傳真電話:(02)2236-3220
- 四、寄件地址: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高普考試司第一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變更地址或姓名」)

#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 (正面)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職絡地址: 電話號碼:

#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曰起3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 (二) 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
- (三)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
- (四) 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 (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大小)。(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u>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u>, 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 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 處理之。
-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 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背面)

等別:	類科:	科目:	代號: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	里由:(請以橫式正楷	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	- 頁以一題為限,	如不敷使
	用,請以A4年	代張影印本頁或另紙A4	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				
170,000				
1) de				
	源:(應檢附佐證資	料,並請以A4紙張景	5印)	
書 名: 作 者:		出版年次: 頁 次:		
一个 一个		只 人・		

##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正面)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曰起3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 (二) 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
  - (三)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
  - (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 (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u>一頁以一題為限</u>,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大小)。
  - (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u>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u>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u>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u>,考 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 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 理之。
-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背面)

等別:	類科:	科目:	代號:	題次:
				ı
<b>無我安點及</b> 理		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		如个别便
	用,請以A4級	、張影印本頁或另紙A4;	大小併附)	
<u>→</u> 本題建議處刊				
	更正為: □A	$\Box$ B $\Box$ C $\Box$ D		
	<b>死止何</b> . □A 確答案,一律給分			
		料,並請以A4紙張景		
	小· (心微川)在祖貝	出版年次:	<b>/</b> -1 <sup>-</sup> /	
作 者:		頁 次:		

#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出生年	手月	日			
入	場	證	編	號						身分詞	登字	號			
考	試名	稱	及等	級			9	8年	公務	人員高	高等	考試	三級	考試	
考	試	7	類	科											
應	考	人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民	國	98	3	年			月		日	
					複	查	節	次	及	科	目	名	稱		
餌	ភ៌		Ę	欠					彩	} 目	名	種	Í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在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内**(郵戳為憑),以本申請書 逕向考選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以掛號寄達並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 30 元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收件人填寫: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試務處收。地址為:台北市 11602 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右上角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
- 三、依典試法第23條之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

#### 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申請閱覽試卷。
-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 (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 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信封格式

甲、 來件信封 (請以掛號郵寄)

乙、回件信封(請書妥姓名及郵遞區 號、地址並貼足 30 元掛號郵資 )

|--|

(請使用郵局所訂西式白色標準格式信封)